

# 南投縣議會第 19 屆第 4 次定期會提案

提案人：王秋淑

警政 2 號

連署人：賴燕雪、廖梓佑、陳翰立、蔡銘軒、陳宜君、葉仁創

案由：大型車「內輪差+視野死角」導致交通事故頻傳，也是南投車禍最大凶手。學童為受害高危險群，應優先列為宣導對象，並將交安觀念向下紮根。

理由：

- 一、縣警局指出，統計今年元月到 9 月交通事故，發生總件數近 6 千件，肇因多與內輪差及視野死角有關。不到 300 天已造成 46 人淪為輪下亡魂、2732 人受傷。
- 二、因學生多仰賴步行上下學，為高危險族群，須列優先交安宣導對象。面對大型車時，應保持安全距離，絕對不要從大型車前方通行或併行，並隨時留意、保持警戒，進而降低類似的交通事故發生。

辦法：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。

審查意見：照原案通過。

大會決議：照審查意見通過。